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2024 年第 006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1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芝麻油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芝麻油。

被抽样单位：高邑县凤北百货超市。

标称生产企业：石家庄市溢香粮油有限公司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：2022-08-13。

规格型号：410ml/瓶。

不合格项目：酸价(KOH)项目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酸价超标的芝麻油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4]52 号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8 日